

ICS 33.030

CCS M 21

团体标准

T/TAF 212—2024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已收集个人信息展示 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llected personal information display of mobile
application

2024-02-23 发布

2024-02-23 实施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2
5 已收集个人信息展示范围	2
6 已收集个人信息展示时间跨度	2
7 已收集个人信息更新频率	2
8 已收集个人信息展示位置	2
9 已收集个人信息内容展示方式	3
附录 A（资料性）需展示个人信息范围参考	4
附录 B（资料性）已收集个人信息展示要素示例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华为终端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荣耀终端有限公司、北京抖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三星通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常浩伦、李鑫、郭文双、臧磊、汤立波、李实、衣强、陈超、赵盈洁、赵晓娜、李辰淑、王敏、宁昕、李映婧、杜蕾、付艳艳、郭建领、聂正军、林冠辰、王芳、吴斌、徐辉、冷杉、姚鹤、任资政、邹庆、王天、高龙、吴越、刘献伦。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已收集个人信息展示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已收集个人信息展示规范，包括清单包含的要素、个人信息范围、时间跨度、更新频率、展示位置、展示方式、收集情况统计维度、信息内容展示方式的相关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的已收集个人信息展示，也适用于主管监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等组织对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已收集个人信息展示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YD/T 2781—2014 电信和互联网服务 用户个人信息保护 定义及分类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个人信息处理者 personal data processors

个人信息处理者，是指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组织、个人。

3.2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 application

可安装在移动智能终端内，能够利用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提供的公开开发接口，实现某项或某几项特定任务的软件，包含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软件、小程序、快应用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可以通过网站和应用商店等应用分发平台下载、安装、升级的应用软件。

3.3

软件开发包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协助软件开发的软件库，包括相关的代码、文档、范例和工具的集合，简称SDK。

3.4

个人信息 personal information

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3.5

敏感个人信息 sensitive personal information

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可能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APP: 移动应用软件 (Application)。

SDK: 软件开发工具包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5 已收集个人信息展示范围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向用户展示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 (包括内嵌SDK) 已收集用户个人信息基本情况, 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应向用户展示全部已收集到的个人信息;

注1: 应展示的个人信息范围可参考附录A。

b) 应向用户展示以下要素 (包括但不限于):

- 1) 信息类型, 应将个人信息分类展示, 便于用户查阅, 如用户基本信息、用户身份证明等;
- 2) 信息名称, 应展示具体个人信息名称, 不应采用概况性词语描述, 如应展示 IMEI、IMSI 等具体名称, 不应仅展示为设备唯一标识符等;
- 3) 使用目的, 应展示收集信息的具体目的, 如创建账号、实名认证等;
- 4) 使用场景, 应向用户明示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内实际信息收集发生的具体场景, 如用户首次注册时, 用户首次使用某功能时等;
- 5) 收集情况, 应向用户展示已收集个人信息的统计情况, 应统计以用户为主体在展示周期内的信息收集情况;
- 6) 信息内容, 应向用户展示已收集个人信息的具体内容。

注2: 已收集个人信息要素示例可参考附录B。

注3: 已删除或技术无法实现统计的信息, 可以不展示收集情况、信息内容。

6 已收集个人信息展示时间跨度

已收集个人信息展示时间跨度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应向用户展示 1 年内已收集到的全部个人信息;

b) 应根据 APP 类型差异, 选择一定时间间隔作为清单的默认展示时间跨度, 并为用户提供不同时间跨度的选项。

7 已收集个人信息更新频率

向用户展示的已收集个人信息应以“天”为单位进行更新, 保证信息展示的及时性, 宜采用实时更新的展示方式。

8 已收集个人信息展示位置

已收集个人信息展示应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二级菜单或其他一级菜单中向用户展示,易于用户访问。

9 已收集个人信息内容展示方式

向用户展示已收集个人信息,应充分考虑可用性及安全性,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采用用户友好的交互方式,按信息不同分类分别向用户展示不同信息,便于用户阅读,进入展示页面后,交互点击步骤不宜过多;
- b) 应采用脱敏方式展示敏感个人信息内容,如采用“*”替代部分信息内容,不宜展示敏感个人信息完整内容。

注1:对于纯文本类且内容较为清晰明确的信息,如用户身份信息、设备信息、联系人信息等,可直接展示信息具体内容,涉及敏感个人信息的可采用上述脱敏方式展示信息内容,信息内容较多的可采用链接形式完整展示。

注2:对于纯文本类但内容复杂或用户难以阅读的信息,如服务日志、评论数据、用户交流等,可不展示“信息内容”。

注3:对于非文本类信息,例如位置可描述出大致位置点位名称,如某某路等,也可以利用地图方式向用户呈现。例如图片信息可在“收集情况”中显示出收集次数记录,具体图片内容可不在此清单中向用户呈现。



附 录 A
(资料性)
需展示个人信息范围参考

表A.1参考YD/T 2781—2014给出了需展示的个人信息参考范围。

表 A.1 需展示个人信息参考范围

序号	信息类型	二级子类	三级子类	信息举例
1	A: 用户身份和鉴权信息	A1: 用户自然人身份信息	A1-1: 用户基本信息	个人姓名、生日、性别、民族、国籍、住址、手机号码等
2			A1-2: 用户身份证明	证件类型及号码, 例如身份证、护照、机动车驾驶证等
3			A1-3: 用户私密信息	揭示个人种族、家属信息、宗教信仰、个人健康、私人生活等用户私密信息
4			A1-4: 用户生物特征	指纹、声纹、虹膜、面部特征等信息
5			A1-5: 其他背景审核资料	学校经历、工作经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车辆保险、信用记录、违法犯罪记录及符合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6	A: 用户身份和鉴权信息	A2: 用户虚拟身份和鉴权信息	A2-1: 用户网络身份标识和鉴权信息	头像、会员账号或会员名、昵称、网络地址、个人数字证书、电子邮件地址及服务所涉及的登录密码、以及这些密码关联的密码保护答案等
7			A2-2: 交易类服务身份标识和鉴权信息	各类交易账号和相应的密码、密码保护答案等。
8	B: 用户数据和服务内容信息	B1: 用户服务内容和资料数据	B1-1: 账号信息	终端设备账号、第三方登录账号、用户注册账号等
9			B1-2: 用户使用信息	订单、支付记录、观影记录等信息
10			B1-3: 用户信息	通知中包含的个人信息、剪切板内容、软件列表等用户所拥有其他设备内容
11			B1-4: 支付数据	支付金额、支付方式、银行卡相关信息等

表 A.1 需展示个人信息参考范围（续）

序号	信息类型	二级子类	三级子类	信息举例
12	B: 用户数据和服务内容信息	B1: 用户服务内容和资料数据	B1-5: 位置信息	网络地址、卫星定位以及能够提供地理位置相关信息的其他传感器所产生的数据, 例如无线接入点、基站等获取的用户位置信息
13			B1-6: 联系人信息	通讯录、紧急联系人等信息
14		B2: 用户社交内容信息	B2-1: 交流信息	对话文字、语音、短信、彩信等信息
15	C: 用户服务相关信息	C1: 用户服务衍生信息	C1-1: 评论数据	用户的评价与服务评价结果等
16			C1-2: 用户违规记录	用户发布的违规信息、用户的作弊记录等
17			C1-3: 服务日志	Cookie内容、搜索记录、浏览记录等
18			C1-4: 个性化分析结果	常用功能、兴趣爱好等
19	C: 用户服务相关信息	C2: 用户设备信息	C2-1: 设备属性信息	硬件型号、操作系统版本、设备配置、唯一设备标识符码 (OAID、IMEI/Android ID/IDFA/OpenUDID/GUID/SIM 卡 IMSI 信息等)、硬件序列号、设备 MAC 地址、国际移动设备身份码、网络设备硬件地址等
20			C2-2: 设备连接信息	连接的电信运营商、蓝牙等信息
21	D: 儿童数据信息	D1: 儿童信息	D1-1: 儿童基本信息	个人姓名、生日、性别、民族、国籍、住址、就读院校等
22		D2: 儿童其他信息	D2-1: 儿童其他信息	儿童喜好、病历等

附 录 B
(资料性)
已收集个人信息展示要素示例

表B.1给出了已收集个人信息清单表格展示的参考方式。

表 B.1 已收集个人信息展示方式参考

序号	信息类型	信息名称	使用目的	使用场景	收集情况	信息内容
1	用户基本信息	姓名	创建账号	用户首次注册时	XX条	张*三
3		住址	完成收货	用户每次下单时	XX条	北京市海淀区**号;北京市丰台区**号
4		手机号码	创建账号	用户首次注册时	XX条	138*****1 139*****2
5					
6	用户身份证明	身份证号	实名认证	用户首次使用XX功能时	XX条	具体信息内容已删除
8					
9	用户使用过程信息	订单记录	个性化服务、售后服务	用户每次下单时	XX条订单	可链接至对应功能模块
11		位置信息	推荐附近的人	使用APP过程中,每5分钟自动收集	XX条位置记录	可展示大致位置点位,具体要求见第9章描述
12		图片信息	客服	客服功能上传图片时	XX张图片信息	可不展示
13					
14	联系人信息	通讯录	添加好友、电话	用户添加好友、拨打电话时	XX个联系人	李*四 138*****3 王*五 139*****3 139*****2
15	设备属性信息	硬件型号	广告推广、用户画像分析、安全风险	用户每次点击广告时	XX次	XXX
16		IMEI	广告推广、用户画像分析、安全风险	用户每次点击XX功能时	XX次	XXX
19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已收集个人信息展示规范

T/TAF 212—2024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印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电话：010-82052809

电子版发行网址：www.taf.org.cn